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 二、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週三) 13：30～16：00。
- 三、地點：本校二樓校史室
- 四、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 (1)一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科目(上、下學期用書)
 -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3)本土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
 2.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週五)16：00 前，逾期不予受理。(樣書請一次送達, 勿分批寄送)
 3. 樣書送達地點：各領域教科書請送至本校教務處。
- 六、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洽本校承辦人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7. 業務承辦人：教務主任管瑞塘、教務處劉淑美老師。
 8. 聯絡方式： TEL：(04) 25852040 傳真：(04) 25853267
學校地址：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五段 600 號